# 附件1：

# 广东省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轮作试点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2021年种植业绿色发展项目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总体部署和要求，以转变生态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深化机制改革创新促发展为动力，通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监测和轮作休耕，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种植业绿色发展的积极性，为推进种植业绿色发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我省种植业绿色发展目标，推动我省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扶持项目**

 **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模式县项目**

（1）建设内容

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在秸秆产生量大、综合利用基础较好的县（市、区）深入开展秸秆离田产业化应用，推动秸秆机械化离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五料化”利用模式的探索和推广，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秸秆原料资源商品化，培育、壮大秸秆还田、收储、利用和商品化能力强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经营主体；形成有亮点、有特色的县域产业化发展模式，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秸秆离田、加工等相关机械和设备（注意项目资金补助部分不能与农机购机补贴部分重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有关的仓储加工、库棚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示范片建设；建设秸秆农机化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数字产业化的综合服务监控设施等场所；开展农机手培训，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等。

 （2）绩效目标

1. 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或比上一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推动示范县60%以上的秸秆实现离田产业化利用。
2. 项目建成后，日回收、加工秸秆能力可达100吨以上。
3. 编制1套县级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总结1套秸秆收储运机制，建立1套秸秆资源台账。
4. 总结2套以上县域有亮点和特色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模式，编制出主要模式的技术规程，包括相关机械、设备或设施清单。
5. 总结2种以上作物秸秆机械化离田作业技术模式，每种作物模式建立示范片300亩以上。
6. 组织开展1次省级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观摩培训和1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培训500人次以上。
7. 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其它相关绩效指标。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模式县项目申报对象为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县（市、区）为产粮大县或主要作物优势产区面积较大的县，县政府高度重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2019年秸秆理论资源量（参考秸秆资源台账统计结果，下同）年产50万吨以上；县域范围内已有一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基础，具备实力较强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经营主体，并初步建成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生产线。

 2019、2020年已承担过中央财政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的县（市、区）不得申报。申报此类项目县后，不得重复申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参考近年来国家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县建设补助资金标准，申报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200万元，其中用于购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关机械、设备、设施及建设仓储等设施资金占比不少于90%；每个县（市、区）立项不超过1项。

 **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1）**建设内容

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推动整县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秸秆还田、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利用模式研究和推广。扶持培育一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和产业，总结形成有亮点、有特色的县域模式，推动县域土壤改良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各种方式中，购置有关机械、设备、设施（注意项目资金补助部分不能与农机购机补贴部分重叠）和建设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有关的仓储加工、库棚基地及其配套设施的补助，建筑仓储、加工等场所、设施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无人机喷施秸秆腐熟剂或全秆机械收割进行秸秆直接还田或开展秸秆机械粉碎还田以及秸秆覆盖还田的（需留档记录），所用的资金不得超过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30%。

 （2）绩效目标

1. 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3%以上或比上一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推动项目县30%以上的秸秆实现产业化利用。
2. 编制1套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1套秸秆资源台账。
3. 总结出1套县域有亮点和特色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应用模式，编制出主要技术模式的技术规程，包括相关的机械、设备或设施清单。
4. 对于开展秸秆还田模式的，项目实施后土壤有机质提高0.1个百分点。
5. 组织开展1次地市级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训（或现场观摩会）和1次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培训人数不少于300人次。
6. 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其它相关绩效指标。

 （3）申报对象及条件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申报对象为县级农业农村局。县政府高度重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2019、2020年已承担过中央财政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的县（市、区）不得申报。申报此类项目县后，不得重复申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模式县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参考近年来国家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县建设补助资金标准，申报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630万元，每个县（市、区）立项不超过1项。

 **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支撑研究与指导项目**

（1）建设内容

我省降水丰富，光温充足，农作物丰富多样，种植体系也呈现多样化，主要包括稻—稻—休闲、稻—稻—菜（薯、肥）、菜—稻—薯（菜）、稻—油（烟）、稻—甘薯（花卉）、玉米—大豆等种植模式，农作物各生长季均产生大量秸秆。为实现秸秆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应用，开展粤东西北和珠三角不同耕地类型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应用模式研究；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验示范，对不同种植体系秸秆还田提升土壤肥力效果、秸秆还田后下茬农作物作用效果与栽培技术影响进行研究，形成一整套操作简便、易推广的耕作体系栽培技术模式；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等产业化发展模式及其效益的研究及技术支撑。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技术研究、产业中不同应用之间联系、产业链条效益模式研究，推进我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2）**绩效目标

1. 对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进行系统研究，提出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主要模式，梳理1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清单及研究提出下一步政策意见，2021年5月底前完成编制全省“十四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 总结出2套省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要产业技术模式，编制1套全省秸秆还田技术规程。
3. 制作相关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视频1个以上，组织开展1次以上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观摩培训会和1次以上省级以上媒体宣传，全省培训1000人次以上。
4. 在粤东西北和珠三角建立秸秆还田利用百亩以上示范区5个，示范区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0.1个百分点。
5. 发布1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省级主推技术。
6. 根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示范县和重点县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技术指导。

 （3）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省级科研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研究相关工作基础雄厚；具有国家级相关观测实验站，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获得相关专利并具备一定的成果转化能力。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项目资金额度

财政补助资金每项不超过28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  （5）申报材料要求

请使用《广东省农业科研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模板》

 **4.农田地膜残留量监测网建设**

 **（1）**建设内容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田地膜残留量监测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各区域农膜用量、覆膜作物品种、农膜处理方式等基础信息，合理布设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建设省级农田地膜残留量监测网，掌握全省地膜残留情况及其对耕地土壤污染情况，为区域农用地面源污染源头减排和防控决策提供依据。

 **（2）**绩效目标

在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基础上，根据农业农村部生态总站《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农生态（环）〔2020〕19号）中的技术规定，按照全省农田地膜残留量监测工作安排，2021年建设90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并开展监测工作，综合分析全省各地的农户调查情况表（900份左右），2021年底前编制和报送全省2021年度监测报告，形成农产品产地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档案；组织开展1次以上省级农田地膜回收技术培训会。

 （3）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申报对象为省级从事农田地膜减量相关研究和推广或农业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 申报对象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面有扎实的工作基础，熟悉我国及全省农田地膜污染防治情况。
3. 申报对象在农田地膜减量化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4）项目资金额度

申请补助资金不超过187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

#### （5）申报材料要求

请使用《广东省农业科研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模板》

 **5.轮作休耕重点县项目**

 （1）建设内容

 选择相对连片，单片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片实施双季稻轮作，项目区内必须种植两季水稻和一季冬种作物，冬种作物仅限于绿肥或油菜。示范片所在乡镇或县级农业农村局与参加双季稻轮作的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轮作试点协议。在示范片内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调查登记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每个项目县原则上实施面积不少于0.5万亩、不多于2万亩。

 （2）绩效目标

1. 完成示范区“稻稻肥”轮作目标任务。
2. 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其他相关绩效指标。

（3）申报对象及条件

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实施主体，由各地级以上市汇总审核后统一申报。

（4）项目资金额度

按实施0.5万亩补助75万元的额度对开展双季稻轮作的县（市、区）进行补助。省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的资金额度和申报评审情况，对各地级以上市申报的项目县实施面积和资金进行调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双季稻和冬种生产过程中的物化投入补助、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技术培训和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已安排中央资金支持粮食生产的田块不重复补助。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①项目1、2、5请使用附件3-1《2021年XXX项目申报书》；项目3、4请使用附件3-2《广东省农业科研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

②广东省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轮作试点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③项目申报书中应详细介绍项目申报团队现有的能够为项目高质量开展提供的人员基础、技术支撑基础、理论基础和硬件设施基础等，应明确项目详细建设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④相关资质证明材料。